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3部门《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淄民函〔202〕26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高新区民政司法办公室、财政局，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22日